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及餐厅
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供应商（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包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学生宿舍及餐厅初步设计）。

2. 项目内容：

拟建学生宿舍为象湖校区1号宿舍楼，主体地下1层地上14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约18235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6650平方米，地下约1585平方米（人防工程）；食堂项目主体地上2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2995平方米。

按行业要求、建设要求提供宿舍楼和食堂初步设计、岩土勘察及成果报告。

初步设计：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交初步设计及成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及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岩土勘察：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勘探点位、数量，检测试验及指标等工序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求，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负责。配合完成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有关专业的深化勘察、补充勘察、调整、变更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勘察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 王建伟。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殷建平。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	8	下达编制通知 20 日内	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CAD+PDF+纸质文本等
2	勘察报告	8	按项目实际需求	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PDF+纸质文本等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检测费、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 （¥ 300000 元）

3. 如有联合体，其中牵头人/（单位名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___元)，联合体成员___（单位名称）合同金额为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六、本项目费用支付节点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比例	付费额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80%	240000	初步设计批复后
第二次付费	15%	45000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5%	150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资料归档后

节点费用支付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值合法发票（以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采购人财务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节点费用。

因政策、不可抗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已完成节点按比例足额支付费用，正在完成节点按完成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合同费用，未执行节点不再支付费用。

不可抗力判定标准：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特大洪水、罕见暴雪、飓风等（直接影响合同履行）。②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需达到严重影响程度）。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戒严（需有法律依据且直接影响合同履行）。④重大疫情：如政府依法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导致区域封锁、停工停产（直接影响合同履行）。

七、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1.1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向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勘察）。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勘察）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勘察）文件的时间，但需与采购人协商一致。

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勘察）文件需返工时，双方可

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供应商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1.3 采购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4 设计、勘察文件提交后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展览权、印刷权、出版权以及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修改、补充、完善等权力，供应商应保证拥有设计（勘察）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因采用的设计理念、思路、技术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2、供应商责任：

2.1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勘探）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2.2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A：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地方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②应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指标控制，落实所需配套项目。

③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报批报建要求。

B：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标准

①勘探点位、数量，检测试验及指标等工序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求，

②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负责。

③配合完成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有关专业的深化勘察、补充勘察、调整、变更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勘察服务。

2.3 供应商对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包含为达到报批报建要求而做的反复修改）。由于供应商的错误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修改（补充勘察）。

2.4 供应商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5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6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方案完成应由采购人先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供应商设计原因导致后续工程不能完成，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解除合同时采购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供应商应予退还，设计内容导致后续工程超过采购任务书中投资额的，供应商应承担超过部分的支付责任。

2.7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九、争议解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贰份。

十二、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2 号

电 话：0371-69303600

传 真：0371-69303600

电子信箱： jbjsc@hafu.edu.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709888999

时 间：2020年 6月 23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电 话：0371-58576067

传 真：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4741664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16042801040003635

时 间： 年 月 日